

「千古艱難惟一死： 死刑與台灣社會」 國內研討會

研討會日期：102 年 10 月 26 日

研討會地點：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資訊大樓國際會議廳

申請人：周愆嫻教授

申請單位：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贊助單位：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國家科會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補助國內學術研討會』成果報告

一、議程：

時間	主講人	活動內容	主持人/與談人
09:30-10:00	報到		
10:00~11:00	謝煜偉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死刑量刑制度之考察	侯崇文 (臺北大學社會系教授兼 犯罪學研究所所長)
11:00-11:10	休息		
11:10-12:10	瞿海源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 聯盟理事長)	剖析死刑與民意調查之弔詭	許春金 (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兼 社會科學院院長)
12:10-13:20	午餐		
13:20-14:50	Yuherina Gusman (Mercu Buana 大學 心理學系講師) 翻譯人：周愷嫻 臺北大學犯罪學 研究所教授兼 臺灣發展研究中心 主任	伊斯蘭教社會的死刑	林長寬 (政治大學阿拉伯文學系教授 兼系主任)
14:50-15:00	休息		
15:00-16:00	林忠義 (臺中地檢署 主任檢察官)	死刑犯器官捐贈探討	蔡甫昌 (臺灣大學醫學院社會醫學科 教授兼主任)
16:00~17:00	陳守煌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檢察長)	被害人保護與獄政改革之併行	李茂生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研討會結束			

二、參與狀況：

(一) 會議過程紀要

第一場 死刑量刑制度之考察

報告摘要

本文素材是從最近十年的死刑判決來探討在現實法制度底下，死刑是如何被作成？兩公約內國法化之後，刑罰若充滿恣意性，無法被加以檢視的話，是違反人權。到底什麼樣的情況下，法官透過什麼樣的言說方式來判斷這一個人該判死刑？到底犯罪行為人該有什麼樣的態度，才會讓法官判死刑？所以要來看規範上量刑的事由為何？法官是如何解釋和適用？又，死刑作為犯罪對應的手段，法官究竟有無意識到此？本文發現，法官往往透過應報性的直覺來量刑，如果制度上沒有輔助來修正他的直覺，那麼就是依照直覺來量刑。這涉及到刑罰的根本目的是什麼？復歸抑或是應報？

本文透過判決文本分析，因為判決作成會有先例性，影響其他後續的判決，試圖由此看出死刑和無期徒刑的分水嶺以及犯罪人形象的描繪。在分析的素材中看到同樣一個事實，在量刑的判斷為正面或負面，都是很值得探究。像是國立大學學生身份；另外，前科已經獨立成為非法定量刑因素，像是被害人身份，如：警察或幼童；以及被害人家屬的態度，有無與加害人和解；被害人人數等。

2007 年開始，法官以顯無教化可能性來衡酌死刑與否。顯無教化可能性一審時觀護人所做之調查報告是否為待證事實？誰來舉證？這其實是一個神的預測，其實代表著非我族類的型塑。在林國政案判決看到生命歷程，才有可能真正看到一個人。社會所應負擔的協同性責任，由此修復性司法方有可能展開，國家責任應該做出永恆的救贖，意識到自己制度的不足創造出死刑犯，耗費其他的社會資源來修補犯罪關係與社會關係。

評論

這一篇論文探討死刑作為處罰犯罪人的工具，其是否得當？影響法官判刑的因素。建議司法系統對於死刑犯應建置個案評估，了解他的生命歷程，才能做出判決。法官亦應該有反思的能力，要學習，不能夠只是一個法律人，要理解心理學、社會學、社會工作。最後，理性是情境之下的產物，犯罪是不完美社會的產物，所以治亂世用重典是無效的。評論人同意修復性司法的趨勢，也同意量刑指導綱領。

Q&A：

Q1：第一個，要由人來做神的事情，難免會陷入人的主觀，充滿恣意性的判決會違反人權，但從刑事訴訟法來看，法官有權自由判斷，難免陷入人的主觀，從相關判決來看，如何避免法官的恣意性？有什麼制度可以引入？第二個問題，林國政個案，其實每一個個案都是病態，每個人都是因為一些狀況所以

犯罪，但支持死刑者會擔心他是否再犯，在針對死刑犯的判斷，有沒有可能引進醫學來衡量他再犯可能與否？

Q2：顯無教化可能有一個很大的矛盾點，如果謝教授知道文山區有一個徐姓殺人犯，法官當初判決是認定顯無教化之可能，換言之在物理現實，法官不判死刑，是因為旁邊有法警和書記官的保護；另外，從中國法制史來看，現在的死刑已經是很文明了；還有台南割喉案被告表示，可見被告是畏懼判死刑。

Q3：國家對於犯罪有責任，這個具體責任是什麼？

Q4：以這種精神障礙者判決來看的話，之前殺了兩個人，之後又殺了一個人，如果陳昆明又出獄之後，會不會對社會治安又造成疑慮？又之後大家都假用精障抗辯，來取得減免或輕判？

Q5：這一篇文章是受到 Agamben 的書影響，法官在選擇被拋棄物中，死刑犯是否是法官在種種揀選分類中，所揀選出最不堪聞問的群體？

A：

法官恣意性的決斷是需要保留下來的，因此我不是很贊成要引入量刑指導綱領。57 條可以分成犯罪行為的狀態與行為人狀態，這兩個部分是要避免法官恣意和媒體民粹等介入的部分，這些就是法學上的責任因素。應該依照個別犯罪情節來作為責任上限，進而用犯罪行為人本身的因素來作為減輕或不減輕的因素，而非繼續往上加的因素。至於情節最嚴重之罪，其實可以透過統計或其他實證方式為之。

至於再犯可能性的評估和鑑定，我認為再犯可能性的評估在刑法 91-1 有這樣的認定，這精神醫學上來看，是有很多的疑問，這是對於受測者有害的事情，因此很難具體指出，這是充滿吊詭的。現行法再犯可能性於監所中所做的事情非常有限，我們不能夠將社會問題集中在兩顆子彈，也應該看到監所中做了哪些事情。具體的國家責任為何？將死刑犯留著，對國家代表著什麼意思，從這些群體可以看到監所超收問題、監獄化，讓這些受刑人無法復歸社會。

有沒有可能在刑事政策中成為棄民？我們刑事政策其實是很巧妙的，他是一步一步來，讓社會回收部門排除這些人渣垃圾。所以國家若不能反省這些棄民標籤，不去思考其他的制度，是不會好轉。

至於死刑的嚇阻效果，很多實證研究都告訴我們沒有。真正減少謀殺案的因素是來自於社會。

至於會不會擔心因為被告的後果威嚇，這其實會讓法院審判會無法進行。

要通過精神鑑定是不容易，可以從實證研究來看的話，以精神障礙來減刑的案例，其實是非常容易。而且臺灣尚有相關的保安處分，透過精神衛生法來為之。

第二場 死刑與民意調查之弔詭

報告摘要

過去陳水扁總統在廢死聯盟與他會面後，至少他停止執行死刑。至於馬英九總統，他則只說廢死是長遠的目標，但不願意跟大家說為何要廢除死刑。而且他還說自己從來不是堅持廢除死刑。甚至今年四月間，不只講不通，禮拜一見面，禮拜五就槍斃了。

民意常被拿來做為支持死刑的因素。仔細來看關於死刑民意調查，有幾個問題：民意調查太過簡單，實際上這是一個複雜的現象，像是替代死刑措施，就讓統計數字不太相同；第二個民意調查所得是受訪者當時立即的一個反應，這與社會調查不太相同，後者是要看長期。第三個，民意是不斷改變的，並非一成不變，臺灣經歷過威權時期，所以其轉變是巨大的。第四個，民意是會受到政府和媒體操弄，可以操縱民意和煽動民心，以排除另外一個民意。第五個，廢除死刑政策是會影響民意，很多國家廢除死刑政策並非根據民意調查來做出決策。現在有審議式民主的調查，讓公民在充滿相關政策認識下進行溝通和調查。

有關於中正大學犯罪所的報告。在 p.19，9 成 1 民意反對廢死創新高。這是創造出來的，會與過去落差到 11%，其中一定發生什麼事情。P.20，其中有違學術倫理，將兩個問題綁在一起。

最後死刑研究仍屬有限，寄望犯罪學所學生能夠多幫忙。

評論

評論人從刑罰發展史：流刑、肉體刑、自由刑、刑罰和緩化等變化來看待死刑的式微。也介紹霍布斯對於國家與刑罰之間的觀點。

Q&A

Q1：中正大學的研究報告發現臺灣的殺人犯罪是世界第一，這個結論讓我們思考，殺人犯罪的定義為何，因此我想知道，中正大學的目的為何？陳水扁那四年期間，死刑的民意調查為何？

A1：2010 年以前有百分之七十不贊成廢除死刑，因為當時沒有特別多媒體報導，2010 年以後一吵，確實造成支死民意上升，但也不至於到 9 成。

Q2：民意調查中常有選項的，過去民調有三到五成會因為配套措施而贊成廢除死刑，但配套措施有哪些？像是終身監禁有可能是酷刑。

A2：用配套措施這樣的泛稱是中正大學這樣用。中研院 2006 年的調查是用幾個特定的選項讓民眾來選擇。廢死支持者中有很多是不贊成無期徒刑不得假釋，這確實會構成酷刑，監所條件之狀況那麼差，所以會寧願趕快被執行。社會有責任來減少犯罪，死刑犯多為低下階層。

Q3：這一場是民意調查學術倫理的討論，最近我們發現很多需要倫理的場所。至於學術倫理在大學教育中不知道有沒有？有沒有一些相關的文章可以來閱讀？我覺得政府操控的能力越來越薄弱。再犯可能性在調查研究中有沒有相關的犯罪？治亂世用重典是與人民比較接近的方式，可以當成有效的懲罰方式？不知道有沒有相關的研究？

A3：很多事情課本沒有教。在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上應該要講調查倫理。國內也沒有調查性組織的聯盟提供平台讓大家討論。所以這是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第二個，治亂世用重典純粹是傳統威權的作法，現在是亂世嗎？怎麼確認是亂世？所有的犯罪學研究都是說事前防範最好，事後的制裁是沒有太大效果。

第三場 伊斯蘭社會的死刑

報告摘要

本文先從伊斯蘭教義觀點來討論死刑。伊斯蘭法律有兩個法源：首要法源為可蘭經和社區習俗；次要法源：穆罕默德的行誼（hadith）社區與宗教學者的共識通例，類比與判例與法理。用四至五個分類來檢驗犯罪行為。另外，伊斯蘭法是不成文法

Qishas 是報復報仇，以眼還眼，向來會確保復仇不會擴及到其家人。歷史上有一位部落國王到伊斯蘭部族，其中在進行宗教儀式時，有奴隸不小心踩到國王的袍子，國王打奴隸的臉，後來判決判奴隸可以打國王的臉。可見其平等性。

如果殺人了，被害人有三種選擇：一死刑；二賠償金；三無條件原諒。有一名移民的工人，因為殺了人以後，遭被害人家屬要求賠償 470 億，但因為付不出來，就只好等著執行，後來印尼發起一人一元的運動，這名工人就得到釋放，現在居住在印尼。

其次看到印尼社會的死刑。印尼於 2008 年至今尚無執行死刑。印尼人口非常密集，八成民眾信奉伊斯蘭教。印尼憲法規定生命權的保障，但其法律上仍有死刑。很難挑戰印尼社會的死刑，因為可蘭經是不可被更動，在律法上死刑被接受。但該如何更動和詮釋，將是一大挑戰。

評論

伊斯蘭法中最有爭議性的就是刑法，刑罰是其中一部份。因此仍需要重新整體考量對於死刑的界定有沒有變化。伊斯蘭法有很多的法學派，不同學派對於死刑主張是有差異性。在這種多元解讀之下，應回到宗教學者的詮釋來找。嚴格來講，古蘭經的經文其精神是要改革部閃族的報復文化，死刑其實是有彈性的，是一對一，不能夠擴及無辜。但死刑並非唯一的方式。

西方殖民勢力進入伊斯蘭之後，改變了伊斯蘭法，現今印尼是由荷蘭法所支配。目前最嚴格執行伊斯蘭法的就是沙烏地阿拉伯、蘇丹等幾個國家。伊斯蘭法是非常多元的，其世俗面和神聖面都有神的意志力存在，現在許多回教國家已經

偏離回教國家，多是西方的法律，像是土耳其凱莫爾是以瑞士法律為主。很多回教法都已經被瓦解了，引進伊斯蘭法是最後的社會運動，這也會造成習慣西方法的民眾不滿。

循此，以命償命的概念已經受到很多的修改，宗教學者也從此處來接受人權概念，並做出不同的詮釋和辯論。據報告人表示大部分一般的穆斯林接受死刑？如何解決這個衝突？以及為何在印尼死刑會被接受

Q&A

Q1：為什麼以巴戰爭不斷持續？

Q2：回教國家如何執行死刑？執行方式在歷史上是否有產生轉變？若死刑犯受到被害人家屬的寬恕，社會不原諒時，該怎麼辦？反之亦然？為何印尼會停止執行死刑？

Q3：有關於性侵害犯罪，印尼政府的態度？

A：

關於以巴對抗，要回到歷史背景來看待。

另外，印尼信仰認為今生是短暫的，死後才能夠解決問題，所以死刑是讓他能夠面對這些問題。現在印尼社會有民主派與回歸伊斯蘭法，如果兩邊能夠透過宗教議會來討論和處理，宗教學者議會會來解釋相關的爭議。死刑爭議的解決可能要靠憲法來解決，可能可以處理死刑爭議。

目前印尼執行死刑是由國家執行死刑，主要是割喉。然後原諒加害人與否是由被害人決定，社會並無太大干預。印尼之所以停止死刑是因為這些都還在訴訟中，並不是特意停止。目前印尼主要是荷蘭法律為主，謀殺，毒品犯罪，恐怖犯罪有死刑。

印尼如何處理性犯罪，與其他國家大致相同

第四場 死刑犯器官捐贈探討

報告摘要

統計結果來看，臺灣一年最多兩百個人捐贈器官。但有八千多人等待受贈。所以器官短缺的問題。所以在 1990 年移植醫學會朱樹勳想到用死刑犯來納入捐贈者範圍，想到修改死刑執行規則，但實際上此嚴重踐踏死刑犯人權。1991 年有高達 8 成來自死刑犯的器官捐贈，後來執行人數越來越少。後來死刑執行規則的修正迴避腦死的規定。其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才加以修正腦死判定準則（最少要判定兩次，且要長達 16 個小時）。但是這樣的規定其實是與實際上不相符合，仍是等同於對活死人摘除器官。另外，死刑犯於簽署捐贈器官同意書時，他們處在高壓監控下，是沒有自由意志可以同意。因此本文反對死刑犯器官捐贈。

評論

死刑犯器官捐贈涉及複雜倫理、法律與人權問題，評論人先回顧了這爭議的贊成觀點與反對觀點，並結合 2011 年 longo case 爭議，以及談論國際輿論與壓力下，對於死刑犯器官捐贈確實應該要停止。

Q&A

Q1：除了知情同意外，還有利益交換，在會議手冊第 29 頁看到長庚醫院有喪葬補助費用支付給捐贈的死囚，這是以前的情形？抑或現在還有？

Q2：假使這個人在受刑前簽了器官捐贈卡，但是他後來受到了刑罰後，這個器官捐贈的同意就有改變嗎？為什麼因為他是死刑犯所以就要特別看待？另外，隨著醫學科技進步，應該有可能促使腦死器官捐贈就可以？

A

各醫院都有喪葬補助費，各醫院補助多少不一。但各地方政府依照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本身即有設置喪葬補助費，再多一次的喪葬補助費其用意？但給太多的話，已經是提供更強誘因來讓死刑犯捐器官，讓死刑犯給家人贖罪。不要把人當物品。

死刑犯不可能在外頭亂跑，一定是在高壓狀態下的他律和嚴密監控，身心都遭到監控，這也算有自由意志？報告人認為這其實不具備自由意志。

第五場 被害人保護與獄政改革

報告摘要

1996 年以前，我們的社會只注重被告和受刑人。世界各國都很注重犯罪被害法律。報告人介紹現行法務部的各項被害人保護措施：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和溫馨專案，為生活重建辦技藝訓練班，舉辦有功人士表揚大會。

至於獄政改革措施上有：落實生命教育，與宗教團體合作，藉由名人成功的經歷來啟發受刑人。讓受刑人在獄中接受藝文專長；設置性侵家暴專監，提升矯正品質。2011 年起，受刑人參加監外技職訓練實施方案。收容人全民健保；建置戒護事故安全指標。強化家庭教育；推動矯正人員生命教育。強化同仁在職教育機制；建置行政函示資料庫。繪製傳統工藝成果展。籌設獄政博物館。

評論

到底獄政改革和被害人保護與死刑有何關係？我將補充之。法務部及官方基本態度認為監所要有教誨功能，看起來很完美的計畫。但是如果一個循環環節出錯的話，美夢就都破滅。正面表述太過光亮，負面表述就會被掩蓋。我們看不到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如何互動。就像我的反串，就是記者的想像，只是用來割裂和深化衝突。

監所就是應該達到社會復歸。從職訓來看，2011 年 28 人受訓 24 人結訓，但我們監獄有六萬多人，這其中代表什麼意義。

又，一監所一特色，像是宜蘭監獄主打燈籠，問題是燈籠製作對於社會復歸有何幫助？每一監獄都有手工肥皂的技藝，但這在家中可以做，這有何幫助？所以一監所一特色其實是為了確保廉價勞動力生產，確保沒有添加物。如此監所作業基金增多，被害人補償的錢會多起來，但對社會復歸有何幫助嗎？把一個人剝

奪到什麼沒有，就是產生只有拘禁反應而已。這是五零年代管理動物的方式。因此建議應廢除累進制，儘管現在財政狀況上無法達到。如果受刑人沒有辦法與社會接觸，也無法與被害人接觸，修復性司法無法產生。我們監所不允許受刑人與被害人互相修護，恨也無法消失，連帶影響到相互仇恨。

如果能夠展現受刑人的悔改，社會看到了，就可能產出和平，但現行狀況是割裂兩者，猶如兩條平行線。仇恨一直存在，那麼對於治癒被害人也是不可能。

Q&A

Q1：如果受刑人因為藝文活動要到國外表演，那麼矯正署會如何處理？

A1：如果是團體受邀的話，法務部是會整體考量的，自然包含戒護範圍。

Q2：如是上述回答，感覺法務部對於受刑人仍是以戒護和防止再犯為主，比較缺乏對於提供社會復歸？

A2：因為受刑人需要公平的對待。

Q3：有沒有勇氣讓我們監所受刑人多一點機會走出監獄之外？還有那些職訓者再犯率如何？有無相關調查和研究？

A3：外役監本來就是在外工作，但外役監並非每個人都想去，因為比較偏僻。至於對外活動每個監所都有舉辦。

Q4：提到收容人之中有包含死刑犯嗎？

A4：沒有。

Q5：那麼死刑犯在收容的時候，有無相關心理活動？

A5：主要是藉由宗教活動來撫慰他們的心。

Q6：第一個是被判易科罰金，他不知道如何做？第二個是被判十個月。我們國家有許多轉換刑方式，似乎在推動上不夠，受刑人不了解這一塊，造成司法資源浪費。

A6：易科罰金可以分期繳付。我們每一次執行通知都有附電話。現在易科罰金准許率因為超收的關係已經達到百分之 99，除了累犯的情形。法院都有設置訴訟輔導科，可以處理相關問題。

(二) 會議效益

此次研討會就過去比較少被討論，但現在司法實務正新興的死刑量刑進行討論，謝教授清楚地指出應該藉由量刑辯論的過程，讓司法人員與社會能夠真正地看到死刑犯的生命歷程，顯見應該要看到死刑犯的臉孔，而非看到污名與惡魔的一面。死刑犯作為社會中棄民的一面，著實要被認真地對待。由是，他們在看守所中的高壓環境監控下，所簽下得器官捐贈同意書，究竟是發自其自由意志的簽署？抑或是不得已的被迫同意？若能真正地看到死刑犯的過去與現在的處境，在社會不少人要求他們未來被執行時所做出來的懺悔同時，能夠有更進一步思考。這也扣連到在獄政改革和被害人保護並行的場次中，與談人李教授所點出的，向來政府對於被害人與加害人的處遇和照顧，猶如兩條平行線一般，彼此之間未曾有進一步了解和和解的可能性，因此社會的傷痛無法由此展開治癒的前進，更奢談修復性正義落實的可能。

此外，這次研討會也揭開了伊斯蘭社會中的死刑面貌，其中有著不少與我國法迥異之處，像是以可蘭經為重要法源，以及殺人案件發生時，被害人得選擇不同方式來對待加害人。可以看得到死刑也並非是絕對的。講者于麗娜點出透過憲法與伊斯蘭教義的解釋與討論，有可能帶給伊斯蘭社會廢除死刑的可能。這與瞿海源教授對於民意的討論息息相關，民意常被認為是文化，用民意來證立死刑存在的文化必要性，但是不管是在民意或伊斯蘭社會，都可以看到多元改變的可能性，政策的討論或宗教的解釋都有可能帶給民意或文化新的衝擊和改變可能性。

究竟要不要廢除死刑？這仍有一段路要走，但是在這一條路上，彌足珍貴的部分不在於盡頭的死刑存置或死刑廢除，而在於每個公民都能夠在對於相關死刑議題有充分認識下，大家相互討論，在討論過程中也是不斷地重構我們對於這個國家的期望，以及希望成就什麼樣的社會。本次研討會充分顯示環繞死刑的相關議題，提供不少可以討論和進行反思之處，帶來許多讓台灣社會思考的資源，這一次死刑與台灣社會研討會推動了這樣的討論契機與可能，未來也希望能夠有機會推動相關研討會平台，俾使犯罪、刑罰與臺灣社會彼此關係的思考，能夠在台灣社會繼續擴散，屆時仍望貴中心協助幫忙。

三、研討會活動照片



當日會場上午狀況



當日會場下午狀況



第一場 主講人：謝煜偉 教授



第一場 評論人：侯崇文 教授



第二場 主講人：瞿海源 理事長



第二場 評論人：許春金 院長



第三場 主講人：Yuherina Gusman 講師



第三場 評論人：林長寬 教授



第四場 主講人：林忠義 主任檢察官



第四場 評論人：蔡甫昌 主任



第五場 主講人：陳守煌 檢察長



第五場 評論人：李茂生 教授